

附件二：

考生守则

（一）考生应提前熟悉线上考试环境、网络、设备设置和作答操作；

（二）考生按考试操作说明，提前 15-30 分钟准备好考试用的操作设备（手机），禁止使用笔记本电脑、台式电脑和平板电脑作答，进入考试系统，准备考试；

（三）考生禁止使用草稿纸；

（四）除考试用设备外，其他通讯工具，如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，以及外语书籍、外语资料、外语字典等一律不准在考生周围出现；

（五）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若仍未登录考试系统，将被限制进入考试。开考 90 分钟后，考生可提前交卷，退出考试系统；

（六）考生必须用自己的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考试系统进行考试，如果误用别人的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考试系统，按违纪、替考处理；

（七）开考时间到，方可开始答题；

（八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纪、替考处理：

- 1、考试期间考生周围摆放有除考试设备以外其他通讯工具的；
- 2、考试期间考生周围摆放有外语书籍、外语资料或外语字典的；
- 3、在摄像头监控画面以外进行考试作答的；
- 4、考生截屏或拍照考试试题资料的；
- 5、考生传播泄露考试试题资料的；

- 6、考生频繁切屏 5 次以上的；
- 7、场外援助传递信息的；
- 8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微信、QQ 等社交通讯软件的；
- 9、通过手机投屏、悬浮窗、输入法翻译功能等方式获得辅助作答的；
- 10、在评卷中被专家认定为有作弊行为的；
- 11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或公然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- 12、伪造证件、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的；
- 13、请他人代考的；
- 14、填写的报考相关信息与考生本人不符的；
- 15、有其他作弊行为的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制